

新北市五股區孝恩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表

本塔管理人員拒收任何形式之紅包

單位:新台幣(元)

樓別 層	二	二	三	四		五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櫃	
							忠區	愛信義和平區
一層	17,000	27,000	27,000	17,000	25,000	27,000	32,000	
二層	17,000	28,000	28,000	17,000	30,000	28,000	32,000	
三層	17,000	29,000	29,000	17,000	35,000	29,000	42,000	
四層	22,000	30,000	30,000	22,000	40,000	30,000	42,000	
五層	27,000	31,000	31,000	27,000	40,000	31,000	42,000	
六層	32,000			32,000	40,000		42,000	
七層	32,000			32,000	40,000		42,000	
八層	27,000			27,000	35,000		42,000	
九層	22,000			22,000	35,000		32,000	
十層	17,000			17,000	35,000			
十一層	17,000			17,000				
十二層	17,000			17,000				

2樓、3樓、4樓內區(骨灰櫃) 55,000

5樓內區、特區(骨灰櫃) 70,000

▲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

▲非本市籍市民依收費標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 申請一點五倍收費者，應主動告知且提供申請人戶籍謄本乙份

※ 亡者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請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者、低收入戶之市民，或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應主動告知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得減收或免收塔位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 亡者設籍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集福里-集賢里)連續四年以上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每年舉辦二次祭典法會：春祭法會(農曆3/27、3/28、3/29)

秋祭法會(農曆9/27、9/28、9/29)

(法會期間因人力不足及場地因素，無法提供完善服務，建請擇期晉塔，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孝恩堂地址：248 新北市五股區孝義路80號

■ 服務時間：星期二至星期五 08:00-17:00、星期六、星期日 08:00-16:00

星期一及國定例假日(1月1日元旦，2月28日和平紀念日，10月10日國慶日，選舉投票日)休館暫停服務

■ 孝恩堂電話：2291-8227、2293-7584、2292-8943

■ 傳真電話：2292-8473

入堂者所需資料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亡者除戶謄本 亡者死亡證明

申請人與亡者之關係證明 亡者火化許可證明影本(入堂時繳交正本)

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和委託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請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兒少補助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原葬地之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證明(墓地起掘遷葬或塔位遷出入堂者)

■申請塔位時要準備應備文件及明確的晉塔日期(晉塔日期請避開星期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暫停服務)

■申請經許可後未存放前，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10日內，向區公所申請註銷骨灰(骸)存放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申請人註銷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且再逾期申請註銷者，不予退費。

■申請經許可後未存放前，申請人得於許可後二個月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應補足其差額；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其差額予以退還。逾申請變更期限者，視為重新申請，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但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檢附證明文件，經本府核准後，得展延期限，並以一年為限。